

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包括控、辩、审三部分，在这三者之中，审判是中心，控诉和辩护是两翼，只有做到控审分离、控辩平衡、审判中立，才有可能实现司法公正。在这个结构中，辩护律师与被告人共同组成了辩护力量，如果没有辩护，控诉就会失去指向，裁判也可能存在偏颇。因此，健全的辩护制度是保障程序内在价值的核心要素，也是完善刑事诉讼制度的重点，它对于保障被追诉人的人权，确保“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刑事诉讼活动直接关系到被追诉人的生命、自由、财产等基本人权，在刑事诉讼中，被追诉人基本权利的行使常常依赖于专业的辩护律师，但是律师作为一种社会职业，其行为不可避免地受市场的影响，加上整体职业门槛较高，对有些老百姓而言，律师服务可能是一种“奢侈品”。为提高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我国提出“律师辩护全覆盖”。2017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旨在通过一系列的制度手段，最终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目标。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又联合印发了《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决定自2019年1月起将这项试点推广到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从立法层面明确了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总体目标。

“律师辩护全覆盖”充分保障人权

□ 阿依古丽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规定对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且具有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人或其共同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检察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将“刑事辩护全覆盖”从审判阶段延伸到了审查起诉阶段，这些举措，使我们向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目标又迈进了坚实的一步。从社会发展来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有权进行辩护到有权获得律师的辩护，从有权获得辩护到有权获得免费的辩护，从刑事辩护覆盖率小到最终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这是循序渐进的过程，有赖于完善的制度设计和强有力的措施予以保障。

建立多元主体的法律援助模式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实现，先要保障律师的数量满足现实需求。相比于每年数量庞大且有一

定增长的刑事案件，从事法律援助的律师人数距离满足实际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律师要进入刑事诉讼程序进行辩护的渠道有两个，一是当事人委托律师，二是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从我国当前的国情和世界各国的经验来看，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是实现律师辩护全覆盖目标的重要人力保障，必须通过建立多元主体的模式，来满足“全覆盖”下的现实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模式。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模式，指由法律援助管理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订立有关法律援助服务的承包合同，明确法律援助机构向该律所每年支付的经费和该律所每年应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此外，值班律师制度对推动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有重要作用。为配合制度的推行，就要针对性地解决值班律师面临的问题，充分发挥值班律师的作用，既要明确值班律师的辩护人身份，又要对值班律师的诉讼权利进行充分的保障。除阅卷权外，代为申诉控告、申请调查证据等诉讼权利也需要充分的保障，不因值班律师与辩护律师之分而使权利有所减损，也

可以有条件地尝试值班律师出庭为被告人进行辩护。

加强保障机制建设

一方面，我国的律师数量虽然在不断增长，但发展并不均衡，一些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仍然存在没有律师或者律师较少的情况，应不断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律师资源动态调配机制、法律援助志愿者参与机制，吸引具有法律专业的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刑事辩护。另一方面，加强公检法司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增加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加大中央补助专款等，通过上述方式，保障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能够持续深入推进。此外，还应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工作程序、律师辩护与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衔接机制、拒绝辩护时的处理、完善值班律师派驻、健全公检法司协调会商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等。

注重平衡辩护的量与质

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

盖，不但要有“量”的要求，更要有“质”的要求，如果刑事案件只是形式上有律师的参与，但实质上并不能有效发挥辩护的应有作用，那么也无法实现辩护律师全覆盖的宗旨和目的。为了保证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司法部制定了法律援助案件办理中受理、审查、承办等环节的行为规范和服务标准，通过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援务公开制，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操作规程，促进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开展。一方面，要继续加强对具体案件辩护质效的评价考核。从纵向来说，评价考核的时间应当贯穿案件办理的全程，在法律援助的过程中及时进行监督、反馈、处理；从横向来说，监督考核的主体应当包括当事人、同行专家、法律援助机构和司法机关。当事人对法律援助的质量可以进行评价，并向法律援助律师的管理机构反映；律师本身也应当对援助的进展以及具体情况进行定期汇报；司法机关对于诉讼过程中发现的辩护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反映，如有相关证据可一并移交。另一方面，要真正实现辩护的有效性，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是重中之重。目

（上接1版）又如，报告强调：“走过百年奋斗历程的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党同人民群众始终保持血肉联系，中国共产党在世界上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的9个方面，其中第一条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5条重大原则，其中第一条就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报告在第十五部分“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共有7项战略部署，其中第一项就是“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些重大论断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和国家学说，深刻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科学阐释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在逻辑，深刻揭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领导力量和根本保证。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从本质上看，是维护我们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是维护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维护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维护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这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现在正处于最为关键的历史时期，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一个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和有权威的党中央，来实现国家的高度团结和集中统一，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在领袖核心的引领下，激发起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无比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在前进道路上，不管面对风高浪急还是惊涛骇浪的任何考验，只要有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巍巍巨轮就有了主心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就有了志气骨气底气，就更加自尊自信自强，就能将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就一定能够战胜一切风险挑战，不断赢得新的伟大胜利。

在站稳政治立场方面,深刻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真正的英雄。马克思主义作为人民的理论，天然地站在人民的立场探求人类自由解放。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我们党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最高理想，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初心使命。党的二十大报告具有鲜明的人民性，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立场上，集中表达人民利益、人民心声，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报告，体现了一切来自人民、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根本逻辑。

“人民”这一概念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一共出现177次。报告立足人民至上这一根本政治立场和根本价值取向，提出一系列重大论断。在序言部分强调全党同志牢记“三个务必”，其中第一位的是“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论述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时，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在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时，强调“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其核心是聚焦实现人的现代化。在论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牢牢把握的5条重大原则中，第三条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些重大论断深刻揭示了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目的，充分彰显了我们党一以贯之的崇高理想和为民情怀，宣示了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一如既往为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生活的坚定意志和不懈追求。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深刻领悟“人民”二字的根本性、决定性意义，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根本宗旨，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坚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要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向人民学习、拜人民为师，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充分发挥

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依靠团结奋斗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在坚定政治路线方面,深刻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牢记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既是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的中心任务，也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立足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国情，紧密联系我国发展面临的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深刻阐述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科学概括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强调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5条重大原则，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两步走战略安排。

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深刻阐述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部署，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提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坚持道不变、志不改，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坚持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赋予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新的时代内涵和实践要求。

没有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就不可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立足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坚持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发展仍然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努力实现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快构建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必须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共同进步。

在维护政治安全方面,深刻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

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盾躲不开、绕不过，党的建设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不少顽固性、多发性问题，来自外部的打压遏制随时可能升级。这些越来越复杂的风险考验威胁我国的安全尤其是政治安全。为了成功应对各类风险考验，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党的二十大报告的第十一部分专门阐述“推进国家安全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报告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稳定。”报告强调：“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政治安全是最高的国家安全，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生命线，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和首要问题，在国家安全体系中居于统领地位和最高层次。政治安全的核心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为国家安全提供根本政治保证。为此，党的二十大报告反复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极端重要性。报告强调：“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报告在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9个方面时，居于第一、第二位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论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牢牢把握的5条重大原则中，排在前两位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道路”。报告提出全党必须牢记“五个必由之路”，其中排在前两位的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坚持以政治安全为根本，这是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首要任务。最为根本的是在6个方面着力，即确保我们党的全面领导和长期执政地位不被动摇，确保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不被颠覆，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被破坏，确保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不被西分化，确保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人民根本利益不受侵害，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不因某些事情的出现而被中断和打乱。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必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敢于胜利。这是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凡是出现威胁政治安全的各种风险挑战，只要来了，就必须进行坚决斗争，而且必须取得斗争胜利。

在永葆政治本色方面,深刻把握党的自我革命的时代要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始终赢得人民拥护、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要确保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动摇，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把我们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永葆党的先进纯洁和强大生命力，始终坚守初心使命，始终成为中国人民最可靠、最强盛的主心骨，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五个必由之路”，居于压轴地位的就是“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伟大变革的鲜明特征。报告全面总结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强调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祛病治乱，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经过不懈努力，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

前，法律对律师权利的规定很多，但落实过程中仍然存在很多障碍。如值班律师的会见权和阅卷权虽然得到司法文件的认可，但还应当通过立法加以规定以便真正得以实现；如值班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和出庭权，需要对值班律师的功能和作用进行法律上的准确定位才能得到真正的实现；如办案机关不通知或不及时通知以及法律援助机构不指派或不及时指派的现象，需要立法制定法律制裁措施才能得到改善；如法律援助律师因手续上的要求会使会见和阅卷受阻，需要法律援助机构的主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做出统一的操作规范要求，既做到有形覆盖，又做到有效覆盖。

实现律师辩护全覆盖，是完善律师刑事辩护制度的重要举措，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刑事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我们要到全面开展和落实刑事辩护全覆盖为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机制，畅通律师维护执业权利救济渠道，为律师开展刑事辩护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与此同时，还要不断提升刑事辩护律师执业水准，不断促进律师辩护扩容提质，这是进一步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

党的自我革命，就是我们党不断进行全面自我改造，坚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持续增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分析新时代新征程党面临的新挑战新考验，要求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这充分体现了我们党永远保持赶考的清醒和谨慎，勇于自我革命的高度警醒和高度自觉，彰显了我们党的政治勇气、战略定力、成熟自信和责任担当。

为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从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方面，对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战略部署，强调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这些战略部署凸显了始终绷紧从严从紧这根弦的主基调，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鲜明特征和宝贵经验，彰显了党的初心使命根本要求，实现了党的自我革命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的高度统一，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二十大已经明确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现在，我们正意气风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战略部署，是各级党组织和每一个党员、干部的政治责任。这需要我们从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高度，完整准确全面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让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本地区本部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办公厅主任、教授〕